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今年5月4日，本人曾就澳門理工學院對中葡翻譯人員培訓的嚴重疏忽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儘管本地對中葡翻譯員的需求大，但理工的翻譯培訓課程卻只提供少量學額。

中葡翻譯人員疏於培訓不單從課程學員的質素反映出來，而且更受到公共部門的批評。這些部門聲稱，不聘請本地翻譯員，而聘請內地翻譯員的原因是，他們的普通話語言能力更高，而且對國家體制的一般知識和專業知識掌握得更好。

此外，澳門理工學院的教學人員須遵守很多胡亂訂立的規定，但這些規定其實是與現行法例相違背的，例如：教學人員需要支付理工自行訂定的稅款、強制在每年的八月十五日或之前享受所有年假，即使對工作沒有造成任何影響，也禁止在該年八月後享受年假、澳門理工學院人事處員工經常濫權，參與教學人員招聘典試委員會會議。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今年6月5日，澳門理工學院就“工作人員的兼任”向所有教學人員發出第004R/CG/2002號規章，設立一項向獲批准進行包括教學工作的有償兼任的教學人員，收取其報酬的10%的“稅款”，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三）項的規定，稅收稅款的設立應為立法會的專屬權限。請問是什麼法律基礎容許理工設立有關稅款？而有關稅款的用途又是什麼？

IE-2020-06-26 Coutinho (C) GK-AKI-AKI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根據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年假權於每年一月一日到期，因上一曆年提供之服務而獲得。然而，理工任意決定教學人員的年假權於每年八月十五日至翌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並強制其於每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享受年假，而非如第 CI141/PES/2020 號教學人員章程所規定的至曆年年底，即使這些教學人員按照現行法例，在年底前享受年假，也不妨礙他們的工作。是這樣嗎？

三、理工人事處員工有何法律基礎使其能濫權參與教學人員招聘的典試委員會會議，現時更變成慣常做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